

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

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 <u>約用</u> 人員工作規則適用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約聘僱及僱用人員均比照正式人員辦理；技工、工友由秘書單位辦理。	十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 <u>臨時</u> 人員工作規則適用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約聘僱及僱用人員均比照正式人員辦理；技工、工友由秘書單位辦理。	配合臨時人員職稱修正為約用人員，將本點規定中之「臨時人員」修正為「約用人員」。